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游宜峻
江柏儒
陳宥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村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游宜峻、陳宥勝起訴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工作之加倍工資、無薪假之短少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（即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4項及第3、6項部分），原應各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上列部分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應各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；原告江柏儒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工作之加倍工資、無薪假之短少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害部分（即本件訴之聲明第2、5項部分），原應徵收如附表A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上列部分除了失業給付短少之損害部分外，其餘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工作之加倍工資、無薪假之短少工資、資遣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，另原告江柏儒起訴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（即本件訴之聲明第7項部分）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應徵收如附表C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【 $(1,220 - 667) + 3,000 = 3,553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李育真

04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且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05

原告	加班費	國定假日 工作之加 倍工資	無薪假之 短少工資	資遣費	提繳勞工 退休金	失業給付 短少之損 害	共計	A欄：原應徵 收之第一審 裁判費	B欄：應徵 收之第一 審裁判費 即A欄金額 ×1/3	C欄：應徵 收之第一 審裁判費
游宜峻	40,302	5,335	7,939	8,489	3,126		65,191	1,000	333	
陳宥勝	48,223	6,000	18,000	8,188	19,560		99,971	1,000	333	
江柏儒	52,804	5,600	13,164	11,375	2,727	31,320	116,990	1,220		3,553